

宾县财政局文件

宾财预〔2023〕37号

宾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宾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34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60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宾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	资金额度
251001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60